

# 对权利人损失赔偿数额的认定

## ～外国企业在日本没有实施专利时的损失赔偿数额推定～

2015年1月24日  
日本河野专利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河野英仁  
翻译 王瑾

### 1.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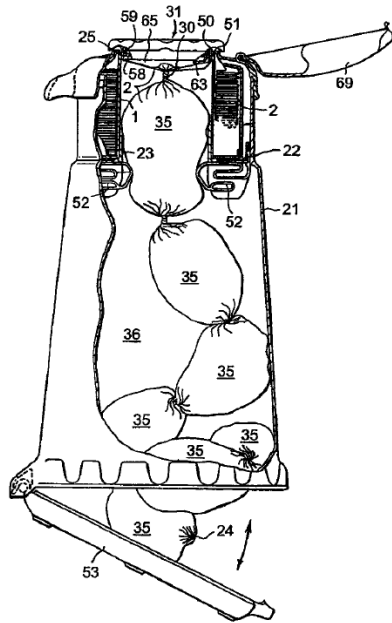
日本专利法对权利人损失赔偿数额的推定规定与中国专利法第65条的规定相似。日本专利法第102条第1款将侵权人的销售数量乘以单位数量的利益得出的数额推定为对权利人的损失赔偿数额。第2款将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推定为对权利人的损失赔偿数额。第3款将专利许可使用费推定为对权利人的损失赔偿数额。

可是长期以来，日本专利法第102条第2款被解释为：只有专利权人在日本国内实际实施专利的情况下，才能够适用该推定。在此介绍的案件，英国的专利权人由于在日本没有实施专利发明，在一审中被认定不能适用日本专利法第102条第1款、第2款，而是以第3款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推定损失赔偿数额，其损失赔偿数额仅有2100万日元（相当于约110万元人民币）。

但是，日本知识产权法院大合议庭认为：日本专利法第102条第2款，未必需要外国企业在日本实施专利才能被适用，其损失赔偿数额为1亿4800万日元（相当于约780万元人民币）、约为一审损失赔偿数额的7倍。

### 2. 相关发明专利权和外观设计权

相关的发明专利权、外观设计权涉及一次性尿布用垃圾箱，发明专利号为第4402165号、外观设计号为1224008号。本案为英国专利权人Sangenic（原告）起诉日本Aprica（被告）的案件。



### 3. 日本知识产权法院对损失赔偿数额的认定

原告认为损失赔偿数额应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的规定计算。针对原告的观点，被告认为因本专利在日本国内没有实施，因此上述第二款不能被适用。法院认为：被告的主张没有道理，计算本案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数额时，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能够被适用。理由如下：

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权人……要求因故意或过失侵害自己专利权……的侵权人赔偿因其侵权行为使自己遭受的损失，当侵权人因其侵权行为获得利益时，该利益额被推定为权利人所受损失的数额”。

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是一款为减轻举证困难而制定的规定。该第 2 款，在民法的原则下，当专利权人要求赔偿因专利权被侵权而遭受的损失时，专利权人需主张遭受的损失和损失额、及其与专利权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并进行举证。但其举证等存在困难，结果会使其无法得到妥当的损失补偿。鉴于此，规定当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利益时，专利权人的损失数额根据侵权人的利益额推定。因此，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是以减轻举证困难为宗旨而制定的，其效果也只不过是一个推定而已，对适用该款的必要条件进行特别严格地规定是没有合理的理由的。

因此，在如果没有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就有可能获得利益的情况下，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第 2 款的适用应被认可。

综上，日本知识产权法院在被告销售侵权产品所获得利益约 1 亿 3 千万日元（相当于约 685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再加上律师费等，认定损失赔偿数额为 1 亿 4800 万日元（相当于约 780 万元人民币）。

#### 4. 评解

近年，知识产权法院重视专利保护，损失赔偿数额也有增加的趋势。外国企业在日本有专利，但没有实际实施、或只不过是许可第三人实施的情况很多。即使是如此情况，也可参照本案的判决，即专利无论在日本有无实施，都可将侵权人所获得利益推定为权利人的损失赔偿数额。

以上